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060號

原告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采湄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簡宏文

訴訟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蔡明秀律師

被告 三宅一秀空間創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郁琇琇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
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三頁第10行關於「109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
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
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黎諭